

重庆市南岸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1) 贯彻执行工业和信息化、中小企业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拟订本区工业和信息化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2)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拟订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拟订中小企业发展规划和年度指导性计划并组织实施。

(3) 组织拟订工业和软件信息服务业布局规划和结构调整的政策措施；根据国家和市级产业发展重点，制定产业实施意见，引导和扶持工业和软件信息服务业发展。

(4) 全面推动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服务工作；协调处理工业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指导工业企业加强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建设和企业行为规范，依法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协调处理企业改革的相关遗留问题。负责向上争取工业经济发展扶持政策，并按照相关规定组织落实。

(5) 组织提出工业和信息化建设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计划并推动实施；提出工业和工业领域信息化财政专项资金安排建议和依规使用；协助推进工业经济运行中的财政、金融政策落

实。按照权限，负责工业技改项目申报、核准和备案，并协调推动重大技术改造项目实施。规划并推动重大工业和信息化项目建设。

（6）监测分析工业和软件信息服务业经济运行态势，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建议；协调工业经济运行中的燃气、电力能源等生产要素保障工作。

（7）负责拟订工业技术进步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规划、方针、政策并组织实施；引导本区工业企业技术创新、技术引进和技术改造；引导工业企业用高新技术及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指导和推进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参与实施有关国家、市区工业和信息产业重大科技专项，推进产学研结合、重大装备研制和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协助推进工业行业质量管理和品牌战略；贯彻国家和地方信息技术标准；推进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与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促进工业与信息化融合。

（8）贯彻工业和软件信息服务业利用内外资有关政策，执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引导工业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组织实施本区工业企业的协作配套工作；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发展，促进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参与全区工业和软件信息服务业招商引资工作。

（9）推进楼宇产业园和小企业创业基地、公共服务平台创建工作。组织推动服务机构为企业发展提供服务。

(10) 推进工业和信息产业的能源节约、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绿色发展等方面的政策落实；组织推广节能降耗、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推动工业领域绿色制造能力建设。参与拟订相关污染控制政策。

(11) 指导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安全生产及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建设；负责民用爆破器材的监督管理。

(12) 拟订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专业人才、经营管理人才的发展规划，负责全区工业和软件信息服务业行业职业技能培训。

(13) 负责协调工业企业、软件信息服务业企业、中小企业融资工作，参与诚信体系建设。

(14) 承担本区盐行业管理和储备盐管理工作，保障食盐市场供应和盐行业发展稳定，做好盐行业管理和监督工作。

(15) 推动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

(16) 强化招商统筹、制造业招商、园区招商职责。

(17) 统筹协调推进电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职责。

(18) 完成区委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单位构成

本部门纳入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有：重庆市南岸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本级）（二级预算单位）、重庆市南岸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二级预算单位）、重庆市南岸区软件和信息服务发展中心（二级预算单位）。

重庆市南岸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内设 8 个科室：办公室、经济运行科、投资发展科、能源服务科（行政审批科）、招商促进科、安全稳定科、智能制造科、军民融合科（中小企业科）。行政编制 20 名(实有 20 名)，工勤编制 1 名(实有 1 名)，退休人员 41 名。

重庆市南岸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属全额拨款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为中小企业发展提供服务，负责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宣传、业务指导、人员培训、中介培训、信息及咨询服务等工作。事业编制 13 名，现实有人数 13 人，退休人员 6 名。

重庆市南岸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中心属全额拨款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负责协助开展区域内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规划专题研究，参与推动营商环境和产业体系建设等事务性、服务性工作。负责参与区域内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业态布局、产业定位、招商引资、企业入驻发展等工作的规划编制、组织实施和服务协调。负责区域内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支持激励政策的起草和组织实施，协助开展金融服务支持、配套功能完善等技术性、事务性工作，促进和培育企业和人才创新发展。负责参与和指导企业供需对接平台搭建和合作交流机制建设。负责开展宣传推介和成果应用转化等服务性工作。负责协助开展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人才引培工作，参与组织中高端人才引进和基础人才培育，做好人才落地服务保障，推动人才发展环境优化和人才聚集。负责开

展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数字内容服务、数据收集、运行监测和分析研究。完成区经济信息委交办的其他任务。事业编制 8 名，现实有人数 5 人。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2025 年年初预算数 13513.5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099.5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741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事业收入资金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0 万元，其他收入资金 0 万元；收入比 2024 年增加 7897.87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 483.8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增加 7414 万元。

按照全市预算管理要求，结转金额已纳入相应性质的资金收入中进行反映，上述收入包括 2024 年结转并编制到 2025 年预算的资金。

(二) 支出预算：2025 年年初预算数 13513.59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6.4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5.67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179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1833.4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9.02 万元；支出比 2024 年增加 7897.87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 165.94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7731.93 万元。

三、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099.59 万元，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099.59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483.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35.66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比 2024 年增加 165.9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150.96 万元，公用经费增加 14.98 万元；项目支出 4963.93 万元，主要用于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市级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区级高质量发展扶持、“满天星”行动计划、软件“产业大脑”建设、招商统筹、智能制造、能源环保及安全监管、军民融合发展等重点工作，比 2024 年增加 317.93 万元，主要原因是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市级中小微发展专项资金、区级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特殊人员补助等减少 1236.44 万元，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软件“产业大脑”建设、“满天星”工作专项及招商统筹等增加 1554.37 万元，品迭增加 317.93 万元。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41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414 万元，主要用于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支出的重点工作，比 2024 年增加 7414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无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资金预算。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 8.5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1.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4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1.5 万元，主要原因是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厉行节约，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0 万元。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103.6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1.16 万元，主要原因为办公设备日益老化，设备更新及维护费用增加；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8.8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8.8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5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5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963.93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4 年 12 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三)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刘娟

联系方式：023-62989435

表一

2025年重庆市南岸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一、本年收入	5,499.59	一、本年支出	13,513.59	6,099.59	7,414.00	
一般公共预算 资金	5,499.59	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376.48	376.48		
政府性基金预 算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65.67	65.67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资金		节能环保支出	1,179.00	29.00	1,150.00	
		资源勘探工业 信息等支出	11,833.41	5,569.41	6,264.00	
		住房保障支出	59.02	59.02		
二、上年结转	8,014.00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600.00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	7,414.00					
国有资本经营 收入						
收入合计	13,513.59	支出合计	13,513.59	6,099.59	7,414.00	

表二

2025年重庆市南岸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099.59	1,135.66	4,963.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6.48	270.02	106.4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0.02	270.0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3.27	123.2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06	16.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13	87.1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57	43.57	
20806	企业改革补助	106.46		106.46
2080699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106.46		106.4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67	65.6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67	65.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92	34.9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11	15.1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6	3.3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2.28	12.2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9.00		29.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29.00		29.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29.00		29.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569.41	740.95	4,828.47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	5,269.41	740.95	4,528.47
2150501	行政运行	451.26	451.26	
215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7.47		187.47
2150517	产业发展	4,341.00		4,341.00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支出	289.69	289.69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300.00		300.00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300.00		3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02	59.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02	59.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02	59.02	

表三

**2025年重庆市南岸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5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合计		1,135.66	984.86	150.8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36.13	836.13	
30101	基本工资	191.48	191.48	
30102	津贴补贴	76.00	76.00	
30103	奖金	153.70	153.70	
30107	绩效工资	160.35	160.3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7.13	87.1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3.57	43.5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03	50.0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30	8.3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9.02	59.0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57	6.5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80		150.80
30201	办公费	42.30		42.30
30202	印刷费	1.00		1.00
30205	水费	2.00		2.00
30207	邮电费	7.80		7.8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20		4.20
30216	培训费	2.61		2.61
30228	工会经费	36.95		36.95
30229	福利费	8.69		8.6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0		4.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75		20.7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0		2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8.73	148.73	
30305	生活补助	139.33	139.33	
30307	医疗费补助	9.40	9.40	

表四

**2025年重庆市南岸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8.50		4.50		4.50	4.00

表五

2025年重庆市南岸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414.00		7,414.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50.00		1,150.00
211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150.00		1,150.00
2119802	应对气候变化	1,150.00		1,15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264.00		6,264.00
215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6,264.00		6,264.00
2159802	制造业	6,264.00		6,264.00

表六

2025年重庆市南岸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3,513.59	合计	13,513.59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099.5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6.48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7,414.00	卫生健康支出	65.6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节能环保支出	1,179.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1,833.41
事业收入资金		住房保障支出	59.02
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其他收入资金			

表八

2025年重庆市南岸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3,513.59	1,135.66	12,377.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6.48	270.02	106.4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0.02	270.0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3.27	123.2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06	16.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13	87.1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57	43.57	
20806	企业改革补助	106.46		106.46
2080699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106.46		106.4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67	65.6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67	65.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92	34.9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11	15.1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6	3.3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2.28	12.2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79.00		1,179.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29.00		29.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29.00		29.00
211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150.00		1,150.00
2119802	应对气候变化	1,150.00		1,15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1,833.41	740.95	11,092.47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	5,269.41	740.95	4,528.47
2150501	行政运行	451.26	451.26	
215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7.47		187.47
2150517	产业发展	4,341.00		4,341.00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支出	289.69	289.69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300.00		300.00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300.00		300.00
215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6,264.00		6,264.00
2159802	制造业	6,264.00		6,26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02	59.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02	59.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02	59.02	

表十

重庆市南岸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402-重庆市南岸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部门支出预算数	13,513.59	
当年整体绩效目标	<p>1. 抓龙头企业持续放量。力争双百企业全年增长 5%，全区规上工业产值增长 4%。</p> <p>2. 抓骨干企业转型赋能。力争规上工业专精特新覆盖率达 55%。</p> <p>3. 支持负增长企业积极参加进博会、西洽会、轻工业信息化大会及智能家居展会等重大国际国内贸易会，拓展市场渠道，打通销售梗阻，提升订单数量。加快推动医药、食品及农产品加工等负增长产业实现止滑回稳。抓潜力企业培育纳统，推动园区下沉服务。联动四园一港工作人员下沉企业服务，做好潜力企业要素保障，力争企业实现年度升规入统。</p> <p>4. 积极落实“两新”、“两重”、“技改二十条”等国家、市级和区级政策，引导企业申报专项资金，引导企业技改项目加快建设，确保全年技改投资占比超 38%。</p> <p>5. 深入推进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引导资源要素向优质企业集中，加快推动闲置土地盘活，力争全年亩均税收同比增长 4%以上。</p> <p>6. 深入实施“满天星”行动计划，推动数字产业生态聚集和能级提升。加快推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滚动实施智能制造咨询诊断行动，力争新增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未来工厂 3 个，支持企业实施综合能效提升等节能技术改造项目，鼓励企业加大科技投入，积极创建研发机构。</p> <p>7. 聚焦先进制造业、软信产业、大健康产业、未来产业、现代金融业和商旅文体六大领域开展精准招商，会同“四园一港”全力招引智能终端、节能环保、汽车电子等先进制造业企业落户，力争全年实现签约金额 15 亿元、完成到位资金 5 亿元。</p>				
绩效指标	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新增智能化工厂、数字化车间、未来工厂数	5	家	≥	3
	技改投资占比	10	%	≥	38
	招商引资签约额	15	亿元	≥	15
	规上工业产值增长率	15	%	≥	4
	亩均税收同比增长率	15	%	≥	4
	软件信息服务业营收增速	15	%	≥	10
	规上工业企业专精特新覆盖率	15	%	≥	55
	招商引资资金到位额	10	亿元	≥	5

表十一

2025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

402-重庆市南岸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单位：万元

单位：

项目名称	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	主管部门	402-重庆市南岸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当年预算	1,077.00					
项目概况	<p>一、根据《南岸区重庆经开区推动制造业跃升十条政策措施》南岸经信发〔2022〕104号及《南岸区重庆经开区推动制造业跃升十条政策措施（修订稿）》文件要求，政策为期三年，向辖区内企业进行政策兑现补助。</p> <p>二、根据《南岸区重庆经开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扶持办法》南岸经信发〔2024〕44号，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政策扶持，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p>					
立项依据	<p>一、《南岸区重庆经开区推动制造业跃升十条政策措施》南岸经信发〔2022〕104号及《南岸区重庆经开区推动制造业跃升十条政策措施（修订稿）》。</p> <p>二、《南岸区重庆经开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扶持办法》南岸经信发〔2024〕44号。</p>					
当年绩效目标	及时完成对符合条件企业的资金扶持，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补助企业数	30	≥	80	户	是
	补助企业合格率	20	=	100	%	否
	软信产业全年营收	20	≥	20	亿元	否
	工业投资增长率	20	≥	30	%	否

表十一

2025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402-重庆市南岸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市级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402-重庆市南岸区经济和 信息化委员会			
当年预算	300.00					
项目概况	根据重庆市中小微专项资金申报各批次申报通知，支持我市中小微企业成长，提升发展质量，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立项依据	市级关于开展重点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及各批次资金文件。					
当年绩效目标	及时完成对符合条件企业的资金扶持，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补助企业数	25	≥	5	户	是
	补助政策知晓率	20	≥	92	%	否
	补助到位时间	25	≤	30	个工作日	是
	服务企业满意度	10	≥	92	%	否
	补助合格率	10	=	100	%	否

表十一

2025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

402-重庆市南岸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单位：万元

单位：

项目名称	工业、信息化及智能制造	主管部门	402-重庆市南岸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当年预算	96.00		
项目概况	<p>一、区经济信息委承担着工业和信息化、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各项工作，包括：市政府对区政府考核的“工业发展质效”、“战略性新兴产业”、“万家企业满意度调查”和全区《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2024年工业经济发展的目标任务：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6%左右，以及市经济信息委安排的工业经济发展的各项目标任务。</p> <p>二、根据《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计划（2023—2027年）的通知》，开展数字化转型标杆企业观摩活动，全方位纵深推进我区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加快推动制造业智能化发展；根据《重庆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满天星”行动计划（2022—2025年）》（渝府办〔2022〕21号）文件，推动软信企业发展，打造产业氛围；根据《中共重庆南岸区委办公室、重庆南岸区人民政府办公室、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成立数字南岸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牵头数字经济专题组工作。</p> <p>三、参照《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 关于开展2024年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重点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渝经信发〔2024〕7号）、《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开展2024年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重点专项资金申报项目真实性审核的通知》（渝经信财审〔2024〕4号）、关于开展2024年重庆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和复核工作的通知（渝经信中小〔2024〕5号）、《关于做好第六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报和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工作的通知》、《重庆市迎峰度夏电力电煤保供专班办公室关于延长工业企业租赁柴油发电机组自发电补贴期限的补充通知》（渝电力电煤保供办〔2024〕17号）、《关于印发《南岸区重庆经开区2024年迎峰度夏电力保供工作方案》的通知》（南岸府发〔2024〕14号）等，对企业提交的专项资金申报材料进行真实性审核；</p> <p>四、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解决拖欠企业账款的决策部署，根据《重庆市贯彻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的若干措施》（渝中小企组发〔2023〕39号）、《关于开展拖欠企业账款摸排的通知》千方百计尽快解决政府拖欠企业账款问题，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依法维护企业合法权益；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及区委区政府关于融资工作各项部署，根据《关于印发重庆市迭代优化“技改专项贷”二十条政策措施（2024—2027年）的通知》（渝经信规范〔2024〕11号）、《重庆市金融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五条政策措施》（渝经信规范〔2024〕12号）、《重庆南岸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岸区重庆经开区中小企业商业价值信用贷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南岸府办发〔2019〕2号），加大金融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力度，积极推进融资政策宣传、项目摸底、供需对接、政策</p>		

	<p>兑现等，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缓解企业融资难问题。</p> <p>五、根据《重庆市工业信息安全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渝经信规范〔2021〕1号）、《重庆市工业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试行）》（渝经信规范〔2021〕8号）文件，牵头本区工业信息安全工作，编制本区工业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开展检查、组织应急演练、加强宣传。</p>					
立项依据	<p>《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计划（2023—2027年）的通知》、《重庆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满天星”行动计划（2022—2025年）》（渝府办〔2022〕21号）、《关于开展2024年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重点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渝经信发〔2024〕7号）、《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开展2024年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重点专项资金申报项目真实性审核的通知》（渝经信财审〔2024〕4号）、关于开展2024年重庆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和复核工作的通知》（渝经信中小〔2024〕5号）、《关于做好第六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报和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工作的通知》、《重庆市贯彻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的若干措施》（渝中小企组发〔2023〕39号）、《关于组织开展拖欠企业账款摸排的通知》、《关于印发重庆市迭代优化“技改专项贷”二十条政策措施（2024—2027年）的通知》（渝经信规范〔2024〕11号）、《重庆市金融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五条政策措施》（渝经信规范〔2024〕12号）、《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岸区重庆经开区中小企业商业价值信用贷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南岸府办发〔2019〕2号）、《重庆市工业信息安全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渝经信规范〔2021〕1号）、《重庆市工业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试行）》（渝经信规范〔2021〕8号）。</p>					
当年绩效目标	<p>1.全区工业经济平稳运行，经济运行质量提升；2.促进全区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新模式、新业态发展，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智能制造能力大幅提升，有效推动“满天星”行动计划；3.积极培育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持续提高全区规上工业企业专精特新覆盖率。</p>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未来工厂、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建成数	25	≥	3	个	是
	融资等政策宣贯覆盖率	20	≥	90	%	否
	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20	≥	4	%	否
	升规企业数	25	≥	10	户	是

表十一

2025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

402-重庆市南岸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单位：万元

单位：

项目名称	政策兑现专项	主管部门	402-重庆市南岸区经济和 信息化委员会			
当年预算	840.00					
项目概况	根据本级政策兑现文件及各批次上级资金文件，对符合各申报条件且申报成功的企业进行政策兑现，助力企业发展。					
立项依据	本级政策兑现文件及各批次上级资金文件及申报文件。					
当年绩效目标	及时完成对符合条件企业的资金扶持，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兑现企业数	30	≥	1	户	是
	补助政策知晓率	25	≥	95	%	否
	补助补助到位率	25	=	100	%	否
	补助企业满意度	10	≥	95	%	否

表十一

2025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

402-重庆市南岸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单位：万元

单位：

项目名称	盐业储备仓储补助		主管部门	402-重庆市南岸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当年预算	24.00					
项目概况	根据《区政府第 41 次常务会议纪要、南岸府办发〔2018〕71 号《南岸区盐业改革工作实施方案》文件要求，以确保辖区食盐质量和供应安全为核心，坚持食盐专营制度，依法治盐，健全食盐储备，严格市场管理，我区常年储备食盐 1000 吨，存放于中盐重庆物流配送有限公司南岸仓库，按照每年每吨 240 元包干价补助仓储费。					
立项依据	《区政府第 41 次常务会议纪要、南岸府办发〔2018〕71 号《南岸区盐业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当年绩效目标	以确保辖区食盐质量和供应安全为核心，健全食盐储备，确保食盐市场稳定。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仓储补助成本	25	≤	240	元/吨	否
	食盐年滚动储备数	35	≥	300	吨	是
	储备体系完善率	20	=	100	%	否
	食盐使用对象满意度	10	≥	90	%	否

附表 14

2025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

402-重庆市南岸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单位：万元

单位：

项目名称	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402-重庆市南岸区经济和 信息化委员会			
当年 预算	1,800.00					
项目 概况	根据重点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及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各批次资金文件，支持企业加大技改、研发等方面投入，提升发展质量，助推企业成长、支持企业创业创新、加强公共服务、降低融资成本等。					
立项 依据	重点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及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各批次资金文件。					
当年绩 效目标	及时完成对符合条件企业的资金扶持，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					
绩效 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补助合格率	15	=	100	%	否
	补助资金到位时间	20	≤	30	个工作日	是
	补助企业数	20	≥	25	户	是
	服务企业满意度	10	≥	92	%	否
	企业技改占比	25	≥	38	%	是

表十一

2025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
单位：

402-重庆市南岸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环保、能源管理和安全监管执法			主管 部门	402-重庆市南岸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当年 预算	65.47					
项目 概况	<p>一、根据《节约能源法》、《深化工业环保“一岗双责”工作实施方案》（渝经信委发〔2019〕86号）、《关于认真做好工业企业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工作的通知》（渝经信环资〔2019〕13号），落实工业环保“一岗双责”，开展节能监察工作；每年度市级工业专项节能监察和重点用能企业节能目标责任制落实情况监督检查的通知，开展重点用能企业节能量和节能措施检查；根据市经济信息委每年度丰水期有序用电方案要求，编制区级有序用电方案，开展迎峰度夏电力保供工作。</p> <p>二、根据《关于调整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通知》（渝委办发〔2019〕48号）文件，职能职责增加加油站加气站和液化石油气行业日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根据《南岸区商务委员会关于机构改革工作职能职责划转交接的函》（南商务函〔2019〕97号）、《重庆市燃气管理条例》、重庆市人民政府令 291 号、南岸府发〔2016〕28号等文件，加强行业安全指导，执行电、气、油气、液化石油气、醇基燃料、LNG、CNG 及新能源等安全监管职责；落实燃气、工业节能的行政审批和电力、燃气（LNG、CNG、醇基燃料）、盐业执法；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燃气油气行业安全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21〕64号）文件，开展应急工作。</p>					
立项 依据	<p>《节约能源法》、《深化工业环保“一岗双责”工作实施方案》（渝经信委发〔2019〕86号）、《关于认真做好工业企业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工作的通知》（渝经信环资〔2019〕13号）、《关于调整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通知》（渝委办发〔2019〕48号）、《南岸区商务委员会关于机构改革工作职能职责划转交接的函》（南商务函〔2019〕97号）、《重庆市燃气管理条例》、重庆市人民政府令 291 号、南岸府发〔2016〕28号等文件。</p>					
当年绩 效目标	<p>1.落实工业环保“一岗双责”，通过节能监察、利用能耗标准淘汰落后产能、有序用电工作，提高我区能源管理效益；2.督促指导辖区规上工业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意识，有效防控生产安全事故，降低辖区安全风险，建立良好的营商环境，提升辖区整体安全水平。</p>					
绩效 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 权重	指标 性质	指标值	计量 单位	是否 核心
	节能量和节能措施企业检查数	30	≥	6	户	是
	集中安全生产指导人次	20	≥	300	人次	否
	督导落实环保主体责任企业数	20	≥	90	户	否
	重点场所隐患排查率	20	=	100	%	否

表十一

2025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

402-重庆市南岸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单位：万元

单位：

项目名称	招商统筹		主管部门	402-重庆市南岸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当年预算	20.00					
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调整区经济信息委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南岸委编委〔2024〕29号）文件，区经济信息委负责统筹全区招商引资工作；协调各单位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协调解决有关困难和问题，策划组织重大招商活动，赴市外开展招商工作。					
立项依据	《关于调整区经济信息委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南岸委编委〔2024〕29号）文件。					
当年绩效目标	统筹全区招商引资工作，推动 2025 年全区完成项目正式合同额达 100 亿元，到位资金 50 亿元。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招商引资项目开工数	20	≥	15	个	否
	招商引资正式合同额	30	≥	100	亿元	是
	招商引资资金到位额	20	≥	50	亿元	否
	引进企业留岸意愿度	20	≥	90	%	否

附表 14

2025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

402-重庆市南岸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单位：万元

单位：

项目名称	特殊人员专项	主管部门	402-重庆市南岸区经济和 信息化委员会			
当年 预算	106.46					
项目 概况	<p>一、根据南岸府办发〔2006〕81号，南委老发〔2002〕2号，渝委老〔2017〕72号，渝人社发〔2016〕276号文件精神，2006年起区属国有破产企业的离休干部由我委代为发放生活补贴及相关公特管费，进行日常管理工作，维护社会稳定；</p> <p>二、根据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经济信息委、市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解决企业部分军队退役人员生活困难的通知》（渝民发〔2011〕116号）、《关于解决企业军队退役“三类人员”中部分未落实生活困难补助问题的会议纪要》（市联席办2014年第3期）、《关于调整企业“三类人员”生活医疗困难补助标准的通知》（渝退役军人局〔2023〕39号），对“三类人员”发放困难补助。</p>					
立项 依据	南岸府办发〔2006〕81号，南委老发〔2002〕2号，渝委老〔2017〕72号，渝人社发〔2016〕276号、《关于进一步解决企业部分军队退役人员生活困难的通知》（渝民发〔2011〕116号）、《关于解决企业军队退役“三类人员”中部分未落实生活困难补助问题的会议纪要》（市联席办2014年第3期）、《关于调整企业“三类人员”生活医疗困难补助标准的通知》（渝退役军人局〔2023〕39号）。					
当年绩 效目标	及时发放补助资金，切实保障原区属国有破产企业离休干部及“三类人员”的相关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绩效 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补助合格率	15	=	100	%	否
	补助政策知晓率	25	=	95	%	否
	补助人数	30	≥	89	人	是
	补助按时到位率	10	=	100	%	否
	特殊人员满意度	10	≥	92	%	否